

2.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 申请表及填表说明

SN: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申请表		
1. 登记证号		
2. 登记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规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易登记证	
3. 申请人名称		
4. 代理人名称		
5. 活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口	
6. 撤销理由和说明		
7. 联系方式	7.1 联系人	
	7.2 固定电话	
	7.3 手机	
	7.4 邮箱	
8. 申请承诺		
申请人承诺: (一) 已熟悉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)要求,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; (二)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, 来源合法, 未侵犯他人权益, 如有不实,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盖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附件) 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人)签字: 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	代理人承诺: (一) 已熟悉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)要求,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; (二)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, 并依法承担责任。 代理人盖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附件) 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人)签字: 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	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申请表填表说明

1. **登记证号**：已取得的常规申请或简易申请登记证号，每份申请只能填写一个登记证号。

2. **登记证类型**：选择拟撤销的登记证类型（单选）。

3. **申请人名称**：拟撤销登记证上载明的申请人名称。

4. **代理人名称**：拟撤销登记证上载明的代理人名称。

5. **活动类型**：选择拟撤销登记证载明的活动类型。

6. **撤销理由和说明**：填写撤销登记证的理由和详细的情况说明。

7. **联系方式**：填写具体负责撤销申请的联系人信息。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。

7.1 **联系人**：负责撤销申请的联系人姓名。

7.2 **固定电话**：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，固定电话格式为区号-电话号码-分机号码。

7.3 **手机**：上述联系人的手机号码。

7.4 **邮箱**：上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。

8. **申请承诺**：

申请人盖章、代理人盖章：中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

政区、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/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，应盖章，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。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（如有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姓名，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签字。该签字人为被授权人时，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

签署日期：此处日期可手写，也可打印。注意：此时间不是申请计时开始时间。